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62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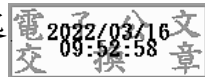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1006269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欲介聘至該市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273792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1/03/16

1110001311